**财务状况证明**

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须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两者任选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并进行电子签章。